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3,859.02万元。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根据目前的财务状况，拟继续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含已借款本金余额），借款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银亿控股及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施伟光先生、王小丰先生、王海先生、覃宝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8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